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業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2號)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183號)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(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：零點捌貳公克，包裝袋重零點貳柒公克)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業江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82公克），經送驗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釋放出所，並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2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

01 (二)本案扣得粉末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
02 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4月25日調科
03 壹字第1122390722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扣案粉末1包係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
05 洛因，確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自應依毒品
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另盛裝
07 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
08 離，是該包裝袋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應與所盛裝之第一級海
09 洛因併予沒收銷燬；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減
10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楊蕎甄